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5月31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秀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贾小飞、官汉鲁、张一帆等5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45万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42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部分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

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电子”）、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数云”）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符合联睿电子、海达数云的实际经营需求，且联睿电子、海达数云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联睿电子、海达数云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修改章程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源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而进行修改，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06 月 12 日